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2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張永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1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3 （二）經查：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又依上開裁判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 6 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7 （二）經查：1.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2.聲請人曾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609號刑事判決將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之罪刑撤銷改判，聲請人復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逾期已久，上 8

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782號張永明聲請案](#)